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2739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楊淑惠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處所之人壽保險債權，係伊早年所投保，投保目的係為避免伊年老不具謀生能力，及身體患病造成同住親人之負擔，且伊現已高齡57歲，無謀生能力，並罹患三高等慢性疾病等，並盡最大誠意及能力所及內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1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02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
03 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4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5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6 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07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8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9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10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11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617號債權憑證為執
12 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即南山人壽之保險債權為
13 強制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本院遂於民國114
14 年5月20日，對南山人壽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經南山人壽
15 函稱『已就編號Z000000000號保單預估解約金額為新臺幣
16 (下同)265,172元之有效保單，予以扣押；而編號Z00000000
17 0號保單則低於保險法146,730元，故不予執行』(下稱系爭
18 保險)，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南山人壽民國114年5月22日書
19 函等在卷可證。然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而商業保險乃經濟
20 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另觀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21 看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
22 號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異議人基
23 本之醫療保障，非謂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況保
24 險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
25 人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難以想
26 像以不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所需，足見尚無異
27 議人需賴以保險契約使得維持生活之情事。再者，本院前開
28 執行命令，僅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編號Z000000000號保單部
29 分，而編號Z000000000號保單為禁止強制執行部分，尚未終
30 止；此外，本院調閱異議人入出境資料，依其資料所示，自
31 民國95年11月24日間異議人積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債務以至今，異議人即頻繁出境到香港、澳門、
02 深圳、中國大陸、曼谷、日本、丹麥、瑞典、等各地合計共
03 98次，且最近五次出入上海地區，均停留一至二個月之久，
04 足見異議人非常有相當之資力可清償其債務，此亦有移民署
05 雲端資料查詢資料單在卷可參。另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06 公司具狀陳稱，異議人迄今尚未與其債務協商，無法與之聯
07 繫、協商等情，足見異議人未盡最大誠意處理其債務，故異
08 議人既已身負債務，自應盡力籌措還款，而強制執行之目
09 的，係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且保險債權，亦非法
10 律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揆諸首揭說明，異議人請
11 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敬程